

# 经济犯罪 防治研究

《经济犯罪防治研究》编写组

JINGJIFANZUI

FANGZHI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经济犯罪防治研究

主 编  
副主编  
编 辑

于 真  
张自强  
许德琦  
吴天明  
李 俊  
陈彭叶  
闵泽忠  
刘新世

**经济犯罪防治研究**  
《经济犯罪防治研究》编写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汉市武昌文苑书社发行  
武汉四七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 9.75印张 225·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定价：2.40元  
书号：ISBN7—5620—0127—8/D·123

## 前 言

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组织本省政法系统的实际工作者和社会科学战线上的学者，系统地调查当前经济犯罪的情况，总结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经验，研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经济犯罪的特点、规律，探索了经济犯罪的防治问题。

在经济犯罪防治的研究方面，湖北省有关部门认识高，抓得紧。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湖北省社会调查研究会于1987年联合组成《经济犯罪防治研究》课题组。湖北省社会科学领导小组立即批准本课题为省级科研项目。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还向全省政法部门发出《关于经济犯罪防治研究的通知》，号召全省政法战线上的实际工作者认真地研究如何防治经济犯罪的问题。

本课题组成员有：于真、李振先、张自强、许前程、陈彭叶、黄仕明、王庆和、许德琦、鲁长春、吴再德、闵泽忠、谭明方、孙应征、唐盛甫、邵启雄、李钢、肖廷杰、陈传东、罗明举、冯金河、陈金清、易家明、江卫东等同志。田期玉同志为本书写序。谢传纪、谢杰民、郭辅轩等领导同志也为本书的编写工作做了具体指导。

本书，是政法实际工作部门和社会科学理论界紧密合作的研究成果。它对经济犯罪防治的研究，着眼于当前经济犯罪的实际，从理论上阐明了一些规律性的犯罪特点、斗争经验、防治

措施等。因此，本书不仅对湖北的经济犯罪防治将会有很大的推动，而且对全国各省、市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借本书的出版之际，我们希望全国政法战线上的实际工作者和社会科学界理论工作者进一步深入研究本课题，在各行各业有效地防治经济犯罪，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三编辑室

## 序

1982年开始的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历时六年，经过共同努力，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依法查获了一大批经济领域内的违法犯罪活动，严惩了一批严重经济犯罪分子，有力地维护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秩序，保卫和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对整个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都产生了重大、深远的影响。如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一样，这场斗争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次重大实践。对这场斗争作认真、系统的调查研究，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入总结经验，探讨防治对策，是十分必要的。《经济犯罪防治研究》这本书正是适应这一客观要求所作的有益探索。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们，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坚持从实际情况出发，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探讨了防治经济犯罪的一系列问题，为我们正确分析经济犯罪的现状，预测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同经济犯罪的斗争，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和 启示。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全党全国尤其是政法部门的一项长期的重大任务，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重大战略措施。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不仅严重破坏我们的建设事业，干扰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而且腐蚀我们干部队伍，损害我们党、政府、军队的

肌体和国家的信誉，污染社会风气，影响社会安定。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实质上是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的重要表现。邓小平同志深刻指示，我们必须有两手，不能只有一手。所谓“两手”，就是一手抓对外开放、对内搞活，一手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没有前一手就不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没有后一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搞活就无法顺利进行。只有坚持“两手”，才能保证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才能保证改革、开放方针的正确贯彻执行。同时，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这场斗争必然是长期的、持久的，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必须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坚持抓下去。

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开展打击经济领域内的严重犯罪活动是项非常复杂而艰巨的工作，治理经济犯罪更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因而进行这场斗争不仅我们需要有斗争的信心和勇气，而且还要有高超的斗争艺术和高度的政策、法律水平。这就要求我们勇于实践，经常不断地总结经验，探索理论，牢牢把握斗争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把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并用以指导同经济犯罪的斗争。因此，开展经济犯罪防治研究，对于打击经济犯罪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可以说，这项工作是我们新的形势下，深入、有效地开展打击经济领域内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重要环节。现在，这个工作在我省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已经引起了广泛重视，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志经过共同合作，协力攻关，已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希望继续努力，加强协作，始终不渝地把这项工作坚持下去，不仅要编书出成果，更重要的是要努力形成浓厚的研究、探索防治经济犯罪理论的风气，使我省打击经济领域内严重犯罪活

动的斗争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总之，《经济犯罪防治研究》的出版是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它是我省经济犯罪防治研究的一个良好开端，对我们的政法工作，尤其是政法理论工作将会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因此，我很乐意为之作序。

田期玉

1988年4月13日



# 目 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犯罪的特点、

|                           |                 |
|---------------------------|-----------------|
| 规律与对策·····                | 许前程 于 真 ( 1 )   |
| 论经济犯罪·····                | 陈彭叶 ( 16 )      |
| 认定经济犯罪的几个问题·····          | 张明楷 ( 26 )      |
| 论经济犯罪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关联性<br>····· |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 34 ) |
| 经济犯罪的共性分析和对策·····         | 范永寿 ( 42 )      |
| 浅谈经济领域的犯罪预防·····          | 昌登保 ( 49 )      |
| 经济犯罪作案手段种种·····           | 闵泽忠 ( 53 )      |
| 与经济犯罪作斗争中存在的问题·····       | 于 真 ( 62 )      |
| 当前经济犯罪状况分析及对策·····        | 易春华 ( 76 )      |
| 湖北省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情况概述·····     | 黄仕明 ( 85 )      |
| 从法院审判案件中剖析经济犯罪的特点·····    | 魏厚成 ( 91 )      |
| 当前经济犯罪反侦察活动的几种表现形式·····   | 陈传东 ( 96 )      |
| 关于湖北省近几年盗窃犯罪特征的综合分析·····  | 干永平 ( 102 )     |
| 党政干部经济犯罪制约论·····          | 吕鹤云 陈业宏 ( 111 ) |
| 谈当前企业干部经济犯罪问题·····        | 李洪伟 ( 121 )     |
| 官僚主义和经济犯罪·····            | 王庆和 ( 130 )     |
| 论贪污罪的特征·····              | 吕 英 ( 138 )     |
| 贪污罪新探·····                | 辜汉福 ( 149 )     |
| 浅议共同贪污犯罪中主从犯划分的标准·····    | 杨福胜 ( 156 )     |
| 析“挪用型贪污”与“传统型贪污”之区别·····  | 孙应征 ( 159 )     |
| 集体私分财物性质探讨·····           | 范永寿 ( 165 )     |

## 简析粮食系统违法犯罪的手段、

原因及其防范措施.....汪汝军 ( 171 )

受贿犯罪的现状、特点及思考.....郑声远 ( 180 )

## 盗窃案件上升探源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研处  
湖北省黄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调查组 ( 193 )

浅析企事业单位被盗原因.....卢建纲 ( 202 )

当前诈骗犯罪的新特点.....余宪平 ( 205 )

试论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犯罪.....张国林 ( 210 )

## 关于认定利用签订合同进行诈骗

犯罪的几个问题.....崔正军 ( 222 )

利用购销合同进行诈骗的原因与预防.....温训和 ( 229 )

利用合同进行经济犯罪的研究.....罗名举 魏厚成 ( 231 )

## 乡镇企业中经济违法犯罪的特点及其防范

### ——襄阳县乡镇企业的调查与思考

.....襄樊市  
襄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调查组 ( 240 )

## 警惕不法分子利用集资办厂进行经济犯罪活动

### ——对枣阳县三家个人合伙企业停产、倒闭情况的调查

.....襄樊市人民检察院 ( 252 )

试析当前投机倒把的新特点.....任世民 胡协清 ( 261 )

## 浅析利用支票犯罪的界限问题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 270 )

关于经济犯罪中有价证券的几个问题.....李 钢 ( 277 )

关于个体户偷税手段的调查.....陈启勇 刘新逸 ( 285 )

开展综合治理,促进“三贸企业”健康发展.....冯辅民 ( 291 )

打击经济犯罪,促进经济发展.....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 295 )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犯罪 的特点规律与对策

许前程 于 真

经济犯罪是一个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的问题。目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白领阶层犯罪有增无减，经济犯罪十分严重，当政者苦于无法对付。1982年以来，我国的经济犯罪经过几个回合的打击以后，本来已经得到了有效的遏止。但近几年来经济犯罪又逐渐猖獗起来，虽然给予了严厉打击，但仍无收敛之势。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会存在经济犯罪？它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犯罪有什么不同？我国当前的经济犯罪有哪些特点和规律？今后发展趋势如何？我们应该如何控制？这些问题的确值得认真研究。对我国的经济犯罪问题，虽然不少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都曾有过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到目前为止，对于上述几个问题尚未能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其原因是缺乏强有力的理论武器。

党的十三大系统地提出了我国目前仍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使我们找到了解剖我国经济犯罪问题的解剖刀。本文试图运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对我国当前的经济犯罪问题作一番分析与探讨，并为预防经济犯罪出谋献策。不妥之处，盼望指正。

## 一、建国以来经济犯罪的历史及现状分析

建国以来，我国经济犯罪的演变和发展过程，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现在加以回顾，对于指导当前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仍是有所裨益的。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第一个阶段。这段时间，党和国家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和经济犯罪现象作了不调和的斗争。新中国成立不久，唯利是图的资产阶级向工人阶级发动了猖狂的进攻，贿赂干部、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党和国家干部中的少数意志薄弱者，被糖衣炮弹击中，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著名的“三反”、“五反”运动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开展的。1951年12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进行的指示》，并在1952年2月处决了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等人。接着，1952年3月30日政务院颁布了关于“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揭开了依法惩治经济犯罪的序幕。同年4月21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惩治经济犯罪的法规。“三反”、“五反”斗争的胜利，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挽救了失足者，教育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为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建国初期开展的“三反”、“五反”的斗争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成功的。但现在看来，当时有两个问题注意不够。一是对经济犯罪将长期存在，同经济犯罪的斗争也应当长期坚持下去的认识不足。在取得“三反”、“五反”斗争的胜利之后，对经济犯罪问题就不重视了。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注意力主

要放在政治斗争、开展政治运动方面。二是在“宁左勿右”的思想指导下，采取大搞群众运动的方法，不重证据、不重调查研究、号召凭主观想象的大胆检举揭发，这样打出来的“老虎”难免扩大化。这种“左”的作法，影响到后来历次政治运动，如整风反右，“四清”运动，以及“文化大革命”运动。

从1957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为第二个阶段。这个阶段开展了一系列的政治运动。从1957年的“反右派”，1959年的“反右倾”到“四清”运动，直至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党的基本方针和工作中心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当时对于重大的经济犯罪是冠以“反革命”的名目进行惩治的，以符合阶级斗争的要求。在渡过三年经济困难以后不久，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开始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由“新五反”运动发展而成的“四清”运动。由于私有制已为公有制所代替，社会上的经济犯罪范围逐步缩小，而在各级政企财经部门管理者内部，尤其是财、钱、物的管理者利用职权侵占全民、集体所有制财物，多吃多占现象普遍存在，开展以清经济为主的活

动是这个时期反经济犯罪的基本特色。在作法上除了重复“三反”的一些方式外，普遍实行退赔，以罚代刑。可以说扩大化和打击不力现象同时存在，但主要是“左”的影响占主导地位。1965年1月14日，党中央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23条”，从此，由“新五反”以清经济为主要内容发展到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实际上把运动引向政治上反对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从而放松了对经济犯罪问题的注意。随后，接踵而来的

“文化大革命”我们就更记忆犹新了，打砸抢被当成“革命行动”，使多吃多占、贪污、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的行为合法化，极大地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造成了严重的不良社会后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是第三个阶段。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全党的工作着重点逐步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党和国家开始重视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我国开始跨入了依法治国的新阶段。1979年7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近几年又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党中央对打击经济犯罪问题发出了一系列指示，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搞好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现在我国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正在逐步走上依法而治的健康发展的轨道。

回顾建国以来打击经济犯罪斗争的实践，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以下几点：

第一、由于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如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的报告所指出的：“这个阶段在上层建筑方面，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主义还有广泛的影响，并且经常侵袭党的干部和国家公务员队伍”，这些状况的存在，决定了经济犯罪现象将会长期存在。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存在多久，也就会直接影响到经济犯罪在多大程度上存在多久。因之，经济犯罪现象将是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我们要作出与经济犯罪作长期斗争的对策，既不能重复过去搞运动的“左”的办法，也不能采取听之任之的“右”的态度，而要依法惩治，坚持不懈。

第二、当前经济犯罪现象严重，并不是实行改革、开放政

策的过错。改革、开放政策是正确的，非如此不能发展经济。而发展经济是创造最后消除犯罪（包括经济犯罪）的物质前提条件，我们从闭关锁国的状况，走向开放，遇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是正常现象。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管理体制的不断完善，经济犯罪问题是可以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的。但也如邓小平同志所说，开放、搞活政策延续多久，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犯罪就要搞多久。从经济建设的角度看，仍然需要作与经济犯罪进行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

第三、打击经济犯罪，既要积极，又要慎重，尤其要清除“左”的影响，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依法而治，保证斗争的健康发展。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深入研究我国目前仍然产生经济犯罪的社会因素和它们之间的作用机制，用综合的、系统的观点对待经济犯罪问题，作出正确的决策。

## 二、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与规律

1982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指出：“近两三年来，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严重犯罪活动有了明显增加，在少数地区，少数人员中还相当猖獗”。“问题远比1952年‘三反’时严重。”这一估计是完全符合当前我国经济犯罪的实际的。那么，当前经济犯罪活动状况究竟如何，又严重到什么程度呢？有哪些新情况和新特点？我们认为当前经济犯罪的新情况其主要表现有以下“六条”。

一是经济犯罪种类繁多。其种类除走私贩私、偷税漏税、投机诈骗、贪污盗窃、行贿受贿、假冒商标外，还出现了制售假药、贩卖毒品、盗卖文物、拐卖妇女儿童、伪造货币、倒卖

外汇、倒卖紧俏商品、出售帐号、发票、支票、图纸、科研成果，直到利用电脑犯罪等五花八门的经济犯罪案件。

二是经济犯罪数额巨大，大案要案急剧增多。“三反”、“五反”时，贪污千元就是“小老虎”，万元则算“大老虎”。这同目前的经济犯罪比较起来，则是小巫见大巫。现在，几十万、上百万元的经济犯罪案件并不罕见，各地均有；数千万、上亿元的经济案件亦已出现。例如司法机关查获的航天工业部广宇工业贸易总公司价值达12,400余万元的走私案；麦文森行骗案，总金额2亿多元；福建省揭露的诈骗、走私、投机倒把总额达24,000多万元的“杜国桢案”；特大诈骗犯刘浩然诈骗总金额竟高达78亿人民币，4亿美元；黄奎园诈骗团伙行骗9个省市，签订各种“协议书”、“意向书”40余份，总金额75亿多美元和16亿多人民币，已骗到手的金额100多万元，其中现金20多万元，实为罕见。近几年来全国经济犯罪大案要案急剧上升的趋势十分明显。据某市调查表明，全市1985年发生的经济大案、要案，分别为1983年的4.46倍，1984年的3.6倍。据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统计，1985年法院受理经济犯罪的大案要案23件，占经济犯罪案件总数的29.8%，为1984年的3倍。这些严重的经济犯罪，给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所造成的危害，是骇目惊心的。

三是边打边犯，或者说：“对着干”的多。你打你的，他搞他的。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开展以来，经济犯罪案件曾一度下降，但不久却有所上升。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犯罪案件，1982年为35176件；1983年收案51486件，比上年增加46.36%，1984年收案46625件，比上年减少9.54%，1985年收案大约48400件，比上年增加3.8%。湖南省



在1985年至1986年的两年时间里，仅检察机关受理和发现的案件线索比1984年前两年多2.4倍。人民法院系统1986年受理的经济案件比前四年的年平均收案数多66.3%。

四是公职人员犯罪的多。国家公职人员在经济犯罪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特别是一些重大、特大经济案件，多数是或全部是由国家公职人员干的。据《瞭望》周刊记者去年采访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当时掌握的经济犯罪大案、要案，涉及到373名被告，其中有国家干部120人。另北京市检察机关1985年查处结案的624名经济犯罪分子中，有387人是党政干部，占结案人数的62%。党政干部进行经济犯罪活动或者纵容包庇子女进行经济犯罪活动，危害很大，既给国家、集体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又败坏了党风，损害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影响了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法人犯罪现象在各地也比较普遍，据海关总署统计，1985年查获的走私案件，其中企事业单位作案占87%以上。

五是财贸金融商业供销部门经济犯罪多。例如银行系统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挪用公款比较突出；粮食和城市的蔬菜系统趁改革之机，套取粮食和蔬菜的加价补贴，进行贪污比较严重；发生在基层单位的供销、信用社、粮食部门、乡镇企业、经济联合体的经济犯罪案件多。

六是新滋生的偶犯多。据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统计，1985年该院判处的123名经济犯罪分子中，有101名是从未受过司法部门处罚的偶犯，占总数的82%。不少人在犯罪前表现较好，有的甚至还曾经是优秀党、团员，或是先进工作者。

当前的经济犯罪绝不是五十年代或六十年代、七十年代经济犯罪的简单重复，而明显地具有以下新的特点。